

公開類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表號	1112-02-10-2

## 彰化縣農地重劃成果

中華民國 年

重劃區別	重劃前後	計畫核定 辦理面積 (公頃)	完成重劃 地區總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 權人戶數	土地使用 人戶數	土地交換分合						坵形整理						原為非耕地重 劃後改良為耕 地(公頃)	原為旱田重 劃後改良為 水田 (公頃)	
						集中一處		分散二處		分散三處以上		耕地總坵 數	直接臨農路		直接灌溉		直接排水			
						戶數	%	戶數	%	戶數	%		坵數	%	坵數	%	坵數			%
總計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	前																			
	後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(土地分配卡)及公告資料(分配後耕地圖)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  
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 
 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

## 彰化縣農地重劃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於農地重劃執行完竣後，分別填報其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及完成重劃資料；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重劃區別分。

(二)按計畫核定辦理面積、完成重劃地區總面積、土地所有權人戶數、土地使用人戶數、土地交換分合、坵形整理、原為非耕地重劃後改為耕地以及原為旱田重劃後改良為水田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(一)土地交換分合之集中、分散處數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為主體之重劃後耕地集中、分散處數。

(二)坵形整理中之直接臨農路，直接灌溉，直接排水：係指農路、灌溉水路、排水溝等可直達使用人耕地而言。

(三)耕地總坵數：係指重劃地區內之總坵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(土地分配卡)及公告資料(分配後耕地圖)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